

宁夏英力特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说明

感谢您阅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为便于您的阅读，我们对本报告作以下说明：

本报告涵盖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业务范围。

本报告是我们第 11 次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写。

本报告披露信息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所披露的所有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于199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民族化工”，股票代码：000635。

2002年5月，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国电电力完成对其重组，更名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对民族化工实施重组，2003年6月30日完成重组，更名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英力特，股票代码：000635。

（二）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6年11月2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5,180万股。

199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8,806万股。

1998年7月，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60万股。

2000年11月，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456.2万股。

2005年6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红股，总股本由11,456.20万股增至13,747.44万股。

2009年7月，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7,706.11万股。

2012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02.64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3,087,602股。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5,322,687股，持股比例51.25%，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该事项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该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三）产品及规模情况

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发电装机容量300MW，年发电量20.5亿度；电石产能46万吨；聚氯乙烯树脂产能22万吨，聚氯乙烯糊树脂4万吨，烧碱产能21万吨。

二、治理结构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强化职责，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开展网络投票，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投票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充分发挥董事会对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水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加强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

2. 修订内控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外部评价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和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补充。2017年共修订31项制度，新增13项制度、废止4项制度。修订后共运行制度281项制度，其中法人治理22项、生产管理17项、安全管理57项、设备管理21项、财务管理32项、经营管理15项、人力资源管理30项、审计管理6项、纪检监察13项、党群工会管理37项、综合管理23项、物资管理4项、销售管理4项。

公司积极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运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根据风险信息库及时搜集相关风险信息，按月度对风险预警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制定相应措施。通过对制度的修订和优化运行，公司内控体系更趋完善，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3. 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拟受让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保障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工作。2017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79个，公司在信息披露时，除规定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外，还主动披露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信息，及时维护更新公司网站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助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自2016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因交易双方英力特集团和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产权交易合同》的价款支付方案进行了调整，对于《补充协议》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直至2017年5月17日在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3号）时予以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对英力特集团、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公司董事长宗维海、董事殷玉荣分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函》，对英力特集团、天元锰业、董事长宗维海、董事殷玉荣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接待投资者来访、答复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确保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和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等多种途径，

及时、认真的回答投资者提问，回复率达到 100%。

2017 年 6 月参加宁夏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答复投资者问询 87 条；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答复投资者问询 328 条。

6. 依法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及时向债权人反馈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依法保护了债权人权益。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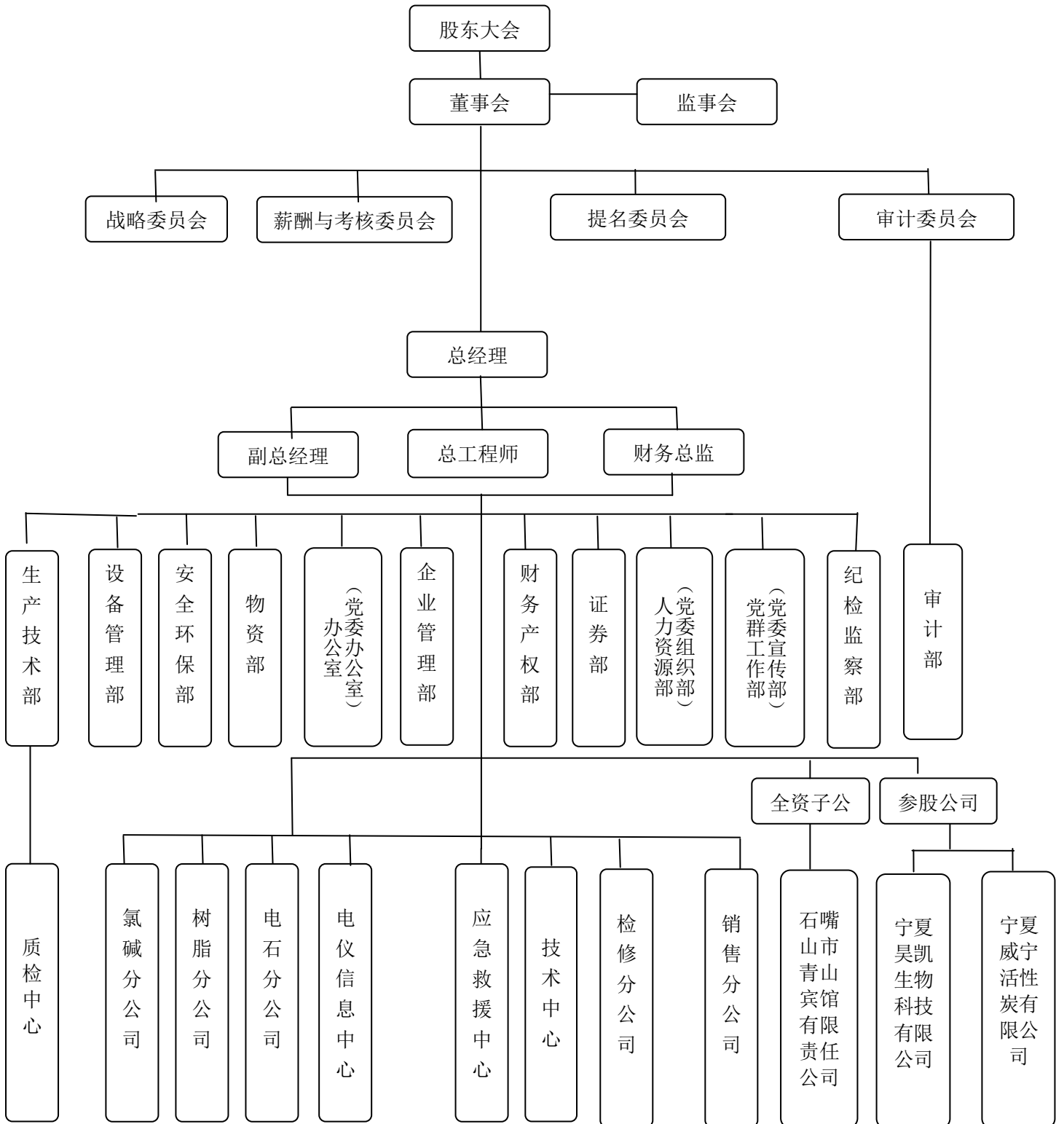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宗维海	董事长	男	54	是
殷玉荣	董事	女	54	是
姜汉国	董事	男	46	是
徐安龙	董事、总经理	男	43	否
赵晓莉	董事	女	49	否
李耀忠	独立董事	男	50	否
张惠宁	独立董事	男	53	否
王宁刚	独立董事	男	44	否
王淑萍	监事	女	54	是
卢琦	监事	男	55	是
杨杏萍	监事	女	47	否
张永璞	监事	男	46	否
李智钦	副总经理	男	53	否
李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否
解传明	副总经理	男	50	否
李贤	财务总监	女	48	否
刘新礼	副总经理	男	55	否
李凡禄	总工程师	男	49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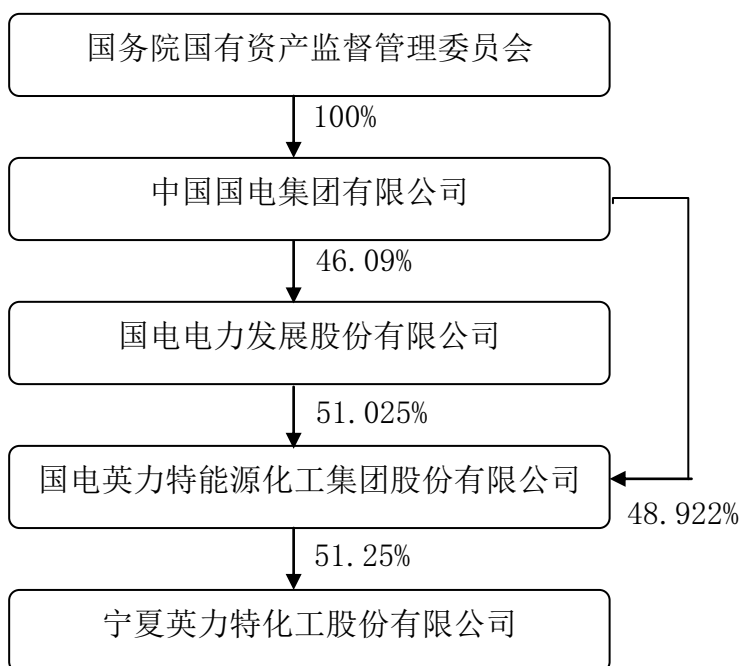
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津贴（万元）（税后）
李耀忠	独立董事	男	50	4
张惠宁	独立董事	男	53	4
王宁刚	独立董事	男	44	4

(三) 组织结构



（四）股权结构



三、价值体系

（一）基本价值观

企业战略：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氯碱化工企业

经营理念：依托资源优势，打造链式产业，引领循环经济，促进和谐发展

管理理念：管理无小事

企业作风：只争朝夕

（二）社会责任感

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社会创造真实价值。

（三）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为着力点，以“家园文化”铸魂育人，凝心聚力。组织全体员工学管理、学业务、学技能，开展技能比武7次，397名员工职业技能等级

得到提升，“全员阅读”主题活动 6 次，道德讲堂 4 次，举办职工书画展、乒羽大赛等企业文化主题实践活动 19 次。投入 24 万元为职工办实事 25 项。为困难职工建立解困脱困档案，并对每户困难职工确定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制定了帮扶计划，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发放帮扶资金 62.2 万元。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设党员微考堂，共发布考题 11 期，公司党员踊跃答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体开展学习教育；开设“廉洁教育会前 10 分钟”微党课，形成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的浓厚氛围。

（四）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者	对英力特的期望	沟通机制	回应措施与成效
股东及 债权人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及时和完整 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合理的收益回报	定期报告 公司报告 投资者接待日 微博、互动平台	严格的风险控制 保证股东权益
职工	保障合法权益 满意的薪酬激励 良好的工作环境	工会 建议、投诉邮箱 办公系统 OA	增强员工参与管理度保 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 工发展 改善薪酬激励 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客户	优质的产品 快速的反应速度 准确快速的投诉处理良 好的售后服务	客户见面会和意见 征询、日常联络 客户反馈机制 电话服务	倾听顾客声音 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 顾客满意度 提高客户投诉处理率
供应商	公平采购、诚信履约战 略合作、实现双赢	合同协议谈判 技术交流采购成本 持续下降	坚持“三公”原则，严 格履约较高的供应商满 意度
政府	守法经营	法规、政策发布	遵守国家政策依法诚信

	依法纳税 风险防范 提供就业机会	专题汇报	经营按章纳税及时准确 的信息披露 创造就业机会
--	------------------------	------	-------------------------------

(五) 2017 年度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宁夏质量百强企业	宁夏质量百强企业审定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协会、宁夏工业园区联合会
2	2017 年度宁夏百强企业	宁夏百强企业审定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协会、宁夏工业园区联合会
3	2017 年度社会保险参保先进企业奖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5	2017 年度全市纳税先进企业	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先进集体	石嘴山市总工会
7	全市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统计局石嘴山调查队
8	先进集体	惠农区人民政府、中共惠农区委员会
9	2017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	惠农区人民武装部
10	2017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惠农区人民武装部

四、经济

(一) 经济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128,307,104.13	148,515,108.76	-13.61%	主要原因： 一是生产装置检修时间较长，产品产量同比有所下降；二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营业收入	1,965,188,492.27	1,596,051,258.24	23.13%	
营业利润	136,164,449.28	125,506,533.23	8.49%	
投资收益	6,869,091.93	-1,489,938.29	561.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93,312,954.44	109,793,950.08	-15.01%	

（二）薪资福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889,626.94	
职工社会福利	20,950,879.30	
社会保险费	39,882,536.26	
住房公积金	16,695,997.9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301,768.72	
辞退福利	127,613.73	
劳动保护费用	3571803.86	
劳务派遣	4283963.03	
合计	243,704,189.82	

（三）回报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拟受让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909.26 万元。

（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共计缴纳各项税费 2.03 亿元。

五、客户与供应商

（一）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环保、产品生产及质量的管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在严峻的安全环保形势下，公司保持了各类产品销售的持续性，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

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营销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平对待客户。严格执行销售工作服务标准，在质量投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处理质量投诉问题，提高了客户满意度。严格执行客户服务营销方案，通过对客户业务量、企业规模、资信状况、上年经营状况等统计分析，做出客户信用等级评价，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60 份，收回 60 份，客户满意度为 95.23%。

（二）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廉政建设，对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了廉洁从业教育活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讲座，组织参观宁夏回族自治区廉政教育中心、参加惠农区人民法院案件审理旁听，接受警示教育；与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对新上岗的采购人员进行任前谈话。通过一系列廉洁从业教育，积极倡导廉洁自律、公平公开、依法办事的工作作风。公司范围内没有发生廉洁从业违法违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资采购计划均在网上进行公示，供应商能够平等地获得采购信息。招标采购项目全部公开进行，招标信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国电招投标网公开发布，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询价采购通过中国电力商务网实施，在网站注册的供应商公平参与、平等竞争。公司采购过程公平、公开、透明。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货款，树立了公司良好声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及时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全年未发生损害供应商权益、拖欠供应商货款等情况。

六、员工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总数为 2235 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16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244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225
合计	22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大学本科学历	325
大学专科学历	726
中专及以下学历	1182
合计	2235

（二）员工权益保障

1.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与员工建立长期、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有效实施了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工会依法积极开展工作，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1）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要求，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合同管理，及时做好签订、变更、续订、终止、解除等工作，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对违纪员工的处理、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程序，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无人提起复议、仲裁或诉讼，全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引起的劳动争议。

（2）员工薪酬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执行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能力、素质为导向的宽带薪酬分配体系，按月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员工人均年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0.51 万元，增长比例 8.06%。

（3）员工劳动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劳保用品，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组织 2164 名员工参加职业健康体检，支付体检费用 86.07 万元。同时，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完善工会女职工工作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公司平等地享受各项权益。组织 458 名女职工参加了专项妇科检查，发放 13.73 万元女职工专项卫生保护用品，公司不存在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禁忌性劳动情况。女职工“三期”保护得到有效落实。

（4）员工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强化素质提升，培养职业化、专业化员工队伍”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开展内外部培训项目 984 项，累计培训 34810 人次。一是持续开展全员应知应会培训，

编制培训教材及题库，全年完成应知应会培训 28522 人次，组织考试 50 余场，参加考试 2250 人，覆盖率 100%，考核合格 2241 人，合格率达到 99.6%；二是大力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积极与政府就业部门沟通，先后组织开展焊工、钳工、电工、化工总控工、电石炉工等工种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全年累计培训 438 人，422 人通过考试，技能人员高级工比例较年初增长了 103.18%；三是继续推进员工学历教育，公司与宁夏大学联合开设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鼓励员工不断提升学历教育水平，其中：高升专报名 44 人，专升本报名 84 人。2017 年毕业专升本 27 人，高起专 2 人，目前在读 87 人；四是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先后组织完成焊工、电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检验员、高压进网等特种作业取证、复审培训，累计培训 980 人次，确保特种作业岗位 100%持证上岗。

2. 员工社会保险

公司为员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按月足额缴纳。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5,657.85 万元。

3. 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对非核心技术、辅助性工序进行外包，报告期内共计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5,702.01 万元。

4. 职工离退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退休 21 人。

七、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宣贯践行“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管理理念。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化无违章劳动竞赛，加强安全生产监

督管控，严防风险漏洞，强化现场监管，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全年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一）安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安全费用共计 4,179.64 万元，按计划完成了生成装置的年度大修。完成氯碱生产线紧急停车系统安装调试，对氯碱分公司消防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全面推进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创建，投入资金完成了厂容厂貌和作业环境改善、标志标识统一、设备防腐保温、定置化管理等工作，为公司安全生产长周期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二）安全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把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和职工的思想教育放在首位。注重实效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活动，发动全员参与学习，一是通过微信群、QQ 工作群、电子屏等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营造学习氛围，提高员工学法、用法、守法意识，使《安全生产法》深入人心，二是发放《安全生产法》图解宣传手册 532 本，利用调度会、班前会、日常培训等活动进行宣贯。三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定期更新教育资料，组织员工及劳务外包人员观看学习，撰写心得，灌输安全意识，提高自保、互保能力，全年共计警示教育 2399 人次，完成培训 889 项，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复审、取证，累计培训 1429 人次，确保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八、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环保资金 9,777.64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及“三废”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要求的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按规定进行报批、处置，处置率 100%，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完成了年度各项环保目标。

九、社会和公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利用电子屏滚动宣传创城标语，制作宣传展板，进行义务劳动，清洁城区卫生，为创建文明城市贡献应有的力量。开展青年员工“学雷锋、我为先，打造行业标杆”“护绿环保团子行”等主题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青年员工进行义务劳动，美化厂区。组织开展了“爱心之旅——走进农村敬老院”志愿者活动，为宁夏海原县曹洼小学捐款 26291 元，用于购置投影仪、学习书籍、学习用具、过冬棉衣，得到了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十、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2017 年，公司积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紧紧瞄准困难群体，大力实施扶贫方案，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一）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公司集中精力、强化措施，加快推进新一轮精准扶贫，按照工作计划，圆满完成年度精准扶贫工作任务。一是做好扶贫工作的“回头看”，确保前期扶贫工作有措施、有资料、有落实。二是修订完善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实施方案》。三是对困难职工情况进行动态调查摸底。明确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以及帮扶具体目标。四是完善工会网络服务平台困难职工帮扶

管理工作，精准分辨贫困户，确定帮扶措施。五是组织动员公司员工注册使用“公益国电”精准扶贫平台，加大精准扶贫力度，营造全员参与扶贫、人人实施公益的良好企业文化。

积极响应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1]34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实施劳务移民安置就业工作。

（二）精准扶贫成效

2017年，公司以“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为原则，明确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以及帮扶具体目标，积极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全年发放帮扶资金62.2万元，同时，公司员工积极注册使用了“公益国电”精准扶贫平台，参与扶贫工作。支付劳务移民安置劳务费63.40万元。

（三）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公司按照《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实施方案》，进一步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

主要措施：一是修订完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困难职工评定办法》。二是设立困难帮扶专项资金，把有限的资金瞄准最困难的职工。三是依据困难职工基本情况，对致困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开展“一帮一”结对帮扶工作，确保每个困难职工家庭都有单位帮扶，都有解困脱困责任人，坚持一帮到底。四是针对因病致困的职工，积极推动因病致困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帮扶其申请大病救助，同时申请其加入各级工会的帮扶范围，降低因病致困员工的经济负担。五是针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良好就业机会，解困脱困。六是做实做细为困难职工送温暖工作。进一步健全送温暖

机制，强化雪中送炭、纾难解困功能。七是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公司全体员工注册使用“公益国电”精准扶贫平台，让每一位干部员工都踊跃参与扶贫工作。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03-28